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外函〔2018〕20号

省教育厅关于2018年春季国家公派出国 汉语教师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省属有关高等学校：

为开创新时代孔子学院发展新局面，进一步提高孔子学院办学质量和水平，促进中外人文交流，根据全球孔子学院（课堂）和大、中学校岗位需求，现将2018年春季国家汉办国家公派出国汉语教师推荐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时间

2018年3月12日至3月30日。

二、岗位需求

岗位具体要求请登录 <http://kzxyshizi.hanban.org> 查询。教师赴任时间为2018年8月，任期一般为2学年。

三、申请条件

- 1.热爱祖国，理想信念坚定，热爱汉语国际推广事业，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诚信友善、有团队合作精神，组织纪律性强。
- 2.具有2年及以上教龄的省内高等院校、中小学在职教师（合同制教师须提供学校同意派出期间的聘用合同）。
- 3.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对外汉语、中文、外语、教育、文

化等人文学科专业学习背景。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含）以下，身心健康。俄、法、德、西等非通用语种教师年龄可在 58 周岁（含）以下，身心健康。

4. 具有较强的汉语教学、中华文化传播和跨文化交际能力。有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经验、外国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5. 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含）以上水平，能熟练使用英语或所在国语言。

6. 符合国外教师岗位要求。

四、推荐程序

请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统一考试、择优录取”原则，认真切实做好推荐工作。

（一）提交材料

1. 申请表格采取网上填写，未在网上填写表格的将不予以受理。申请人须登录 <http://kzxyshizi.hanban.org> 进行网上注册。填写后，下载打印纸质表格《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附件）提交有关部门审核。

2. 申请人须由所在学校提供推荐信，由学校如实对其政治思想、教学能力、身心健康状况做出评价，加盖学校公章及签字后以密封形式提交。

（二）单位审核

1. 请学校审核教师提交的申请表，并由主管校长在“单位审核意见”栏内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

2. 省属高校直接汇总寄送至省教育厅国际处；市属学校或中

小学校须由设区市教育局审核盖章后，统一汇总寄送至省教育厅国际处。

五、报送时间

请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前将推荐材料（以当地邮戳为准）以特快专递方式发送省教育厅国际处，确保推荐信、申请表等材料齐全，逾期将不予受理。

六、选拔考试

推荐人选须参加国家汉办统一组织的选拔考试。考试为面试，主要考查专业知识、教学技能、跨文化能力、外语水平和心理素质等。考试时间暂定于 4 月 21、22 日，具体安排由国家汉办另行通知。

七、录取培训

根据选拔考试结果和岗位要求，确定录取人员。录取通知将发送至被录取教师所在学校。被录取教师须接受国家汉办组织的相关培训，培训考核合格后派出，具体安排由国家汉办另行通知。

八、派出待遇

教师待遇根据《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财教〔2011〕194 号）文件执行。

请各设区市教育局和各有关学校高度重视汉语教师推荐选拔工作，孔子学院中方合作单位须履职尽责，认真组织，深入宣传，按不低于 1:2 的比例推荐人选，确保推荐人选质量。

联系人：陆玉婷、庾卫东，电话：025-83335497、83335633，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15 号江苏教育大厦 2312 室

210024。

附件：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

